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16號

原告 游傑豪

被告 魏漢霖

勇信技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153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  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  
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黎錦福

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